

横幅

【明慧网】在海外《真善忍国际美展》巡回展上，我看到了一幅作品《横幅》。我知道，当年法轮功学员在所有信访的路被共产党堵死的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去天安门举横幅，告诉世人法轮大法的真相，表达自己的心愿。

这幅作品也让我想起了一个国内法轮功学员记述的“一个堆满了横幅的房子”：

.....

第三天大清早，两个警察给我戴上了手铐，押上警车，呼啸而去。我以为迫害升级了。

突然开车的警察对我说：“你跟着，把你那天打的横幅找出来，量刑用。”接着大骂，“又不是领导，也管不着我们，连处长还没说话呢，这么冷的天，他倒非逼着我们去天安门找什么横幅，那横幅多了去了，你找得过来吗？”

我被带到一座类似影院或剧场的大型建筑内，这里每道门都有持枪警察把守。我已由刚来时的满头青丝被迫害得苍苍白发，并且又被铐着双手。即使如此，它们仍然如临大敌，每道门我都被反复、仔细的搜身，我觉得它们很可笑，又很可怜。一通繁杂的手续后，进入一个至少二层楼高，异常宽大的大房子内。

这里堆满了横幅，几米长，乃至几十米长，粗细不等的大、中、小木杆、竹竿，如果不是这样大的房子还真放不下这么长，这么多的东西呢。屋里到处堆满了装得鼓鼓的大编织袋子，大的周长要至少三人拉着手才能合围，小的也得两人拉手才能合围，里面装满了法轮功真相条幅，然后一袋袋摞上去，直到天棚。他俩看了一眼，又大骂。在这里要想找出我当时打出的那个横幅无疑是大海捞针。我得以近距离仔细观察这些珍贵的东西了，大的已无法丈量，小的仅半尺多长，一幅幅

都是崭新的红、黄颜色的布、绸或缎制作，还有不同风格的针织、刺绣、编织和我尚不知晓的其它缝制方法制作而成的，单是刺绣就有许多种不同的针法、手法。

我看着，轻轻的抚摸着：针针都渗透着对师父、对大法的真情，线线都绣着弟子归真的心，每一个条幅都是一件不可多得的、顶级的、珍贵的稀世文物！在这里，我真的出乎意料的找到了我当时打的那幅超过一米多长、二十公分宽的红底黄字“真善忍”横幅。我仿佛又回到了那激动人心的一刻……我又小心翼翼的卷起了它，轻轻的放回原处，“我要第二次再来天安门看你！”我心里说。

太阳已西斜，早已过了午饭时间，他俩又饿又累又气，骂着，擦着汗，随便拣起一个条幅，对我说：“就算这个吧，这么多，上哪找！”几个小时，只翻了冰山一角。

办着同样繁琐的手续，看得出来，他俩勉强耐着性子，打着精神，经过了至少五、六个关卡，终于走出了大门。

(接下页)



▲大法弟子美术作品《横幅》

明慧週報

副刊

第94期

2007年1月26日

新唐人

◎天森

五千年文化 博大精深
儒释道精髓 流源根本
修佛向善 承天敬神
道德存心 返本归真
夫子之学 圣人之文
喜我华夏 瑞气纷纷

西来邪灵 百年妖魂
神州遭难 传统无存
杀我亲友 害我子孙
断我源流 绝我根本
哀鸿遍野 处处新坟

觉者下世 力挽乾坤
大法洪扬 万众归心
普天同向 环宇振奋
邪灵逞凶 入无生之门
法徒圆满 感谢师恩
众生得救 已是新唐人



古时有一人刘某善数术且能道阴阳。乡人皆赞其了得，他自己亦深以为然，沾沾自喜。

正人君子



一日他行夜路前往某庄，路遇两小鬼亦往此地，于是结伴同行。原来此庄某人阳寿已尽，而小鬼奉命前去领其魂魄。三个一路说笑来到庄前。此时已是午夜时分，庄里一片漆黑，庄头路旁一茅草房里烛光明亮，原是一书生正襟危坐挑灯夜读圣贤书。两小鬼顿足不前，对刘某曰：“此路前行不得，就此别过。”刘某大惑不解。小鬼道：“你看这间茅草房，一片红光罩着，阳气逼人，我等近前不得，只好绕道进庄了。”

刘某恍然大悟。沉思良久，心中顿生茫然失落之意。暗道：“一介书生，手无缚鸡之力，家贫如洗，衣着寒酸，却一身阳刚之气，鬼也惧之。吾以为数术通阴阳手段了得，鬼却不怕我。实在惭愧的紧。”

这个故事情节简单却寓意深刻。一个人，意诚而心正，心正而身直，身直而行端，行端而望之俨然，阳刚威武，百邪不侵，一身正气，妖魔鬼怪自惧之。此乃正人君子。（文/汉清）

【明慧网】

浅论“利用邪教妨碍法律实施罪”之荒谬

我们知道，共产

党当年为了迫害法轮功，曾经火速制定了一个刑法第三百条：所谓的“利用邪教妨碍法律实施罪”。其实，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而被中共所诬陷的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功法。对中共的邪恶我这里就不多说了，我主要说一下这个罪名的逻辑荒谬之处。

首先，我们来假设一下，如果一个人真的利用邪教犯了罪，那么就会有相应的可利用常识或公认标准来判断的明显的犯罪行为，那么就会有相应的法律来制裁他，根本用不着这条罪名。如果万一坏人真的利用邪教犯了罪，而这些行为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来制裁他，因为我们是大陆法系，以规范的成文法典为主，那么就应该补充这些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以前没有关于利用邪教导致人自杀方面的法规，现在可以补充这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最终的罪名还应该是事实犯罪的罪名，而不是所谓的派生出来的什么利用“邪教”、“组织”之类的大帽子罪名。也就是说，从逻辑理论上讲，这条法律应该是完全多余的法律规定。

另外，按照这条帽子罪名的荒唐逻辑，我们可以构造出制裁任何人的法律。如想要禁止别人做好人，可以立一条“利用做好人妨碍法律实施罪”；想要禁止养犬，可以定一条“利用养犬妨碍法律实施罪”；如果江泽民想要别人不骂他（当然这不太可

能），可以定一条“利用骂国家领导人妨碍法律实施罪”；如此下去，永远有效。因为这个罪名不是因为犯了具体的罪，而是做了立法人不让你做的行为，不管这个行为是对是错，一旦做了，就会触犯法律，罪名叫做妨碍法律实施罪，妨碍什么法律呢？就是这个规定本身。这完全是一种荒谬的逻辑死循环，是一种蛮不讲理或低智商的恶意反复。而这样的法律条文，居然会

被一个统治十三亿人口泱泱大国的政府通过，实乃丢人现眼。

然而就是这个荒谬的派生罪名，却能够颠倒是非黑白，因为其本身就没有客观的是非判断，只有允许或不允许。因此能够被共产党及其利用的恶人作为依据来威胁和迫害最正直、最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其实细想起来，共产党当年搞的历次运动，哪次不是用此类派生出来的罪名或帽子来迫害人，来混淆是非，来让人失去正常的判

断力或者是放弃自己的是非标准，最终用这种愚蠢的逻辑和暴戾的手法毒害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思想。所以，希望更多的法轮功学员和世人能够认清共产党的荒谬手法，不要畏惧这些来自恶法的荒唐要挟，因为恶法非法。◇



血 — 写 — 的 历 史

(接上页)车开了，我请求师父让车慢行，绕完广场。果然，警车缓缓的向天安门驶去，到了金水桥，我戴着手铐，双手合十，高高举过头顶，向着天安门广场，用我的生命高呼：

“法轮大法好！真善忍！法轮大法是正法！还我师父清白！师父啊，放心吧。它们可以关了我的身，但它们永远关不了我的心，什么都改变不了我，大法，我学定了，师父啊，放心吧！”

我声泪俱下，眼泪就象那断线的珠子，湿透了我的衣襟。在这一、二十分钟的时间里，除了我的呐喊，好象一切都静止了，两个警察被震住了，如木鸡一般。◇

【明慧网】当家人告诉我今天会有一个久不谋面的朋友来做客时，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我的这位朋友是一名法轮功学员，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先后两次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第二次回来后先是在拘留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刚出来上班又被单位强行绑架到洗脑班，准备对他采用暴力洗脑，到洗脑班的第二天他

有机会逃了出来，从此就开始辗转各地流浪。这次回来，我们已是几年没有见面了。不知道这些年中，他过的怎么样？

他来了，看到他的第一眼我就一震，我震惊于那双充满神采、坚定有力的眼睛，不用说话，我知道我的一切担心都是多余的。那一刹我明白了，陶渊明在山村里为什么会写出“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名句，很多时候精神的平静快乐并不来自于物质的多少，所以藏民才会花掉一生的积蓄去拉萨朝拜，内心充满幸福满足；所以那些贪官在吃着山珍海味、住着豪宅别墅、包养多个情人的情况下，独处时依然挡不住内心袭来的阵阵空虚和不

安。

在我的头脑中，闪现出一个慈祥的老太太的面容，她是我这位朋友的母亲。记的那还是在九九年以前，她曾和朋友一起来过我家，那时她有六十多岁，却很年轻，皮肤白白的、嫩嫩的，我缠着问她保养的秘方。她笑着让我炼法轮功，并且说自己原来得了胃癌，生命垂危之际有幸得了大法，现在不但胃癌不见了，其它的病也都好了，家务活全都担了起来。

想到这，我问朋友：“家里的消息知道吗？阿姨还好吗？”

朋友的眼神略有暗淡，说：“去世了，那还是在零一年的时候。我离开家以后，居委会三天两头就来家骚扰，有时这些人逼她说出我的下落；有时以停发退休金相威胁让她放弃修炼；有时告诉她洗脑班、劳教所的残忍，如果她不配合就会被送那儿去。最终老人受到严重惊吓，放弃了修炼，然后身体就一日不如一日，这样拖了半年，离去了。我这儿也是刚刚才知道的。”

此刻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所有的语言都变得苍白无力，记的著名历史学家辛灏年先生说：“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住血写的历史。”不管中共在媒体上如何粉饰，怎能掩盖迫害法轮功犯下的滔天罪行呢？（文/夏天）◇